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十二歲以下孩童入館切結書

本公司 (申請單位) 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間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室) 舉辦之

(活動名稱) 活動。因有十二歲以下孩童入館，本公司保證於活動期間入館之孩童將有隨時有成人陪伴，或安置於有成人監護或照看之會議室空間，若有違反上述承諾並導致孩童或人員傷亡、貴中心設施、設備受損或影響其他會議活動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貴會因之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且同意遇前述意外事件，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不任意對外發佈消息或誤導活動承辦單位向貴會求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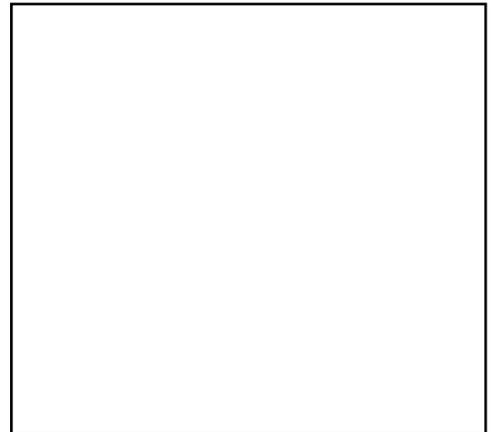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立承諾書人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